



徒步穿越鳌太的途中 吴少恒摄

## 荒野行者

听吴少恒说着他惊险刺激的徒步经历,我“脑补”的是热映电影《荒野猎人》中“小李子”的形象。吴少恒笑笑说:“我们可没有那么惨……”

怎么不惨?身负40多斤的背包、在高海拔处攀爬、在悬崖峭壁中穿行、在荒山野岭中露宿、要抵御恶劣天气、要提防万丈深渊……你这纯属是“找虐”吧?

现代快报记者 王凡



旅途中的吴少恒

1985年出生的吴少恒,兼具大男孩的童心和成熟男的“沧桑”。这沧桑,八成是徒步带来的。

他从小就是一个体育爱好者,因为伯父是田径运动员,他耳濡目染,成了“练武奇才”,从小练田径,上大学后又练了散打。体育的底子是彻底打牢了。

大学期间,有一年生日,家人给了他一笔钱:“你自己出去玩一趟吧。”吴少恒跑去了黄山。别人爬完山总有点“后遗症”,但他丝毫没有累的感觉,还觉得意犹未尽,又找了一位向导,带着他穿越了黄山附近的“牯牛降”。自此走上了一条徒步的不归路。

紧接着,2006年吴少恒就穿越了西藏墨脱。“我们的路线不是常规路线,而是‘反穿’,在通公路之前去徒步的,所以意义很大。”一眨眼,十年过去了,足迹遍布全国,但西藏是他徒步最喜欢的地方。

这些年的徒步,他常常都是一个人出发,在路上遇见一起吃苦的人,然后结伴前行。“其实和你们女孩子没事喜欢去海边休个假一样,我也是找乐子。只是我喜欢山,又找到了一群一样爱好的人,就出发了。”

这项风险极高的户外运动,是体能的极端消耗,也是意志力的极端体现。不过,吴少恒显然不愿意多描摹痛苦以及吹捧自己,也不愿意从中总结出什么“挑战自我”的心灵鸡汤来激励自己。

总之,生活还是照旧,有想法的时候出去“溜达”一圈,就是这么简单。

更多的细节,还要从吴少恒2014年国庆节长假期间的鳌太穿越日记中找寻。

鳌太穿越是陕西户外,乃至全国户外的顶级路线,也是众多驴友向往的圣地。鳌山和太白山,是两个秦岭主峰的高点,两山之间的穿越行程在120公里左右,大部分行走在无人区。

这些文字是吴少恒当时每天晚上一个字一个字在帐篷里按出来的,非常珍贵。

### 鳌太穿越日记(选摘)

#### 第一天

第一天行程是从塘口海拔1700米的山口开始往上拔,噩梦的开始,是上了3000米后,由于海拔升高,空气含氧量降低,脚步变得异常沉重。背负的40斤也犹如巨石压肩,压得喘不过气来……这会躺在帐篷里面码着字,然后骂自己,美好的国庆,我们这帮人为什么要躲在被狂风吹得呼呼啦啦的帐篷里腰酸背痛,而不是抱着老婆陪着孩子搂着姑娘喝着小酒唱着歌,要出来遭这罪受……

#### 第二天

啃掉了鳌太的第一个硬骨头:横切麦桔岭。一路走在山脊上,在悬崖峭壁中穿行,已经不记得疲劳了,只记得嘴巴里满是血腥味,然后就是爬升,下降,跋涉,翻石海。麻木地走到了营地,任由冰雹砸在身上也无动于衷,搭好帐篷,又去领队那蹭了点酒喝,满血复活,今晚可以睡个好觉了。

#### 第三天

今天翻的梁子叫飞机梁,然后梁一梁二梁三。总共翻了四座山。一路大雾,狂风,领队也刻意压低了行走的速度,必须紧紧地跟着队伍,不然就有失散的危险,生命在大自然的面前实在是太渺小了,我们不畏惧山,但我们要敬畏山。脚底板好像起水泡了,钻心的疼,更悲催的是两只脚都起水泡了,一左一右轮流着疼,连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。扎完营,我端着一杯用80℃沸水泡的普洱茶,望着对面明天要翻越的第一座、需要脖子抬起六十度才能望见顶的山头,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中。

#### 第四天

翻过了金字塔、塔一塔二塔三四座山峰时,强度已与昨天相当,已经接近崩溃。但是今天的大餐还没开始,接踵而来的九

重石海,怎么形容呢,就是抬起头一眼望不到尽头的一座大山,全是第四纪冰川运动时挤碎的大石块堆砌起来,要一块块地攀爬一直到顶,一个多小时的不停跳跃、攀爬。不过,此时,熬太线路最痛苦、难度最大的地方已算全部走完,按向导的话说,剩下的路,就跟逛马路、走公园似的了。

#### 第五天

依然是八点拔营,依然是痛苦地上坡、翻山。但心中有了希望,脚步就变得轻盈了起来。一路奔波一路欢笑,穿过了拔仙台,翻过了大爷海,无人区的穿越活动到此已经算是圆满结束,大功告成,返回了人间。熬太穿越顺利完成,共计四天半,户外研究生班应该算顺利毕业了。

### 问&答

问:你对徒步的整个过程都很享受吗?

答:不。走之前很期待,但是从背上行囊,迈出第一步开始就很痛苦。走的时候我也会骂自己。但是,就是逼着自己前行,把自己放入绝境之中,一步一步向上爬。走完了很快乐,想着下一次去哪里。这就是整个“受虐”的过程。

问:徒步让你最骄傲的是什么?

答:我去的都是别人花钱看不到的地方,看到的美景80%的人都看不到。等我老了,我可以把我的经历和孙子讲上三天三夜。

问:今年的徒步计划是什么?

吴:去可可西里走一段,还想去狼塔。

问:有什么想对参与徒步的朋友说的?

吴:一定要量力而行。生命最珍贵,山始终就在那里。

问:请分享一下你的生活格言

吴:路是一步一步走的。

### 新副刊 新表达

以心唤新的阅读体验

写作 周一  
城会玩 周二  
男女关系 周三  
南京叙事 周四  
青石街 周五

### 专栏

○○○



邓煌

江苏经典流行音乐广播  
《阳光倾城》主持人

### 一个华丽转身

昨天收到一份“战书”,竟是邀请我前往某沙漠参加徒步穿越,总长度70公里,三天完成。每天身上背着自己的睡袋、防潮垫以及当天所需食物和其他物品。看完我就“咣当”了,眼前一黑。话说我目前连跑带走的最长纪录是去年在高淳完成的山地16公里,一路绝望,一路想放弃。若要答应这场徒步穿越沙漠那不是叫天天不应吗?

立即把这份烫手的“战书”发给一个“求虐”上瘾的朋友,他每年都会犯瘾一两次,然后背包和同伴出门,半个月后回来,把平时养的肥肉消耗殆尽。果然他收到这样的活动邀约顿时两眼放光,对着两眼一抹黑的我说,约吗?

总觉得有人天生喜欢挑战,爱冒险。而有人哪怕后天再努力再激励自己依然无法Enjoy那些超出能力范围的事情。

小学时因为体育好被送入体育班,那是五年级的事了。班上的同学都是各种特长生,人家都说“初生牛犊”有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儿,可我天生怕冒险,做任何事偶尔“木古”(mogu),大都还是求稳,求安全感的,这天性一直延续到我成年。

朋友圈里,研究生老师和同学,大家乐此不疲“百公里挑战”“穿越戈壁”“徒步沙漠”的字眼,身体力行去尝试找寻自己耐力极限。

我和身边一堆“顽固不化”的城市动物在亮堂堂的茶馆用骨瓷茶具喝着香茶,感慨着那群“疯子”干吗那么跟自己过不去,也脑洞大开探讨着如何挑战极限。

突然发现自己成了个反面典型。人有时是需要逼自己一下的,一个梦想,一个华丽转身,哪怕培养一个新爱好,都是从发现兴趣、培养兴趣到持续下去。这中间一定会遇见偷懒、懈怠的自己,总想半途而废。可人最怕的正是重复,你一眼可以望见十年后的自己,重复着今天的日子,不可怕吗?我们能接受失败,却不能接受没试过奋斗的失败。

所以,与其羡慕别人,为别人的一个突破自我的举动喝彩时,不如自己也做点什么呢!

而不是抱着老婆陪着孩子搂着姑娘喝着小酒唱着歌,要出来遭这罪受……